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6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930,367,000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72,664,164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2.656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4,273,469,000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401,135,746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6.91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633,000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9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租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2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租转债”自2022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0日调整为5.0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调整为3.3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苏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4日调整为3.0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租转债自2022年5月17日起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930,367,000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72,664,164股，占苏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2.6565%。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4,273,469,000元苏租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401,135,746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633,000元，占苏租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9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6,696	-9,809,364	3,257,3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6,795,082	1,410,945,110	5,767,740,192
总股本	4,369,861,778	1,401,135,746	5,770,997,5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62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截至2024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42/365=0.56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0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0月8日收盘价为180.25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如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4月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为46.0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正川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有一定期限，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基于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肖清田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如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4月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正川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8,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81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4,902,0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5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6.0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转股的转股期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8%。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8,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81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4,902,0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02,039	42	151,202,081
总股本	151,202,039	42	151,202,0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正川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有一定期限，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基于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如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4月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正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联董事肖清田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7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3.8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4.38元/股调整为4.2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原来的4.2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4.18元/股调整为4.0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3.9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原来的3.92元/股调整为3.81元/股。

二、“合兴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合兴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合兴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合兴转债”本次共回售2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兴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6,000元（60张），转股数量为1,573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兴转债”余额为299,912,100.00元（2,999,121.00张）。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高管锁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8,770,909.00	99.67%	1,573	1,218,772,482.00	99.67%
三、总股本	1,222,834,829.00	100.00%	1,573	1,222,836,402.00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19年8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92-7896162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76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40,8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8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4,424.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54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权晓文

董事会秘书：袁先登

财务总监：李憨丰

独立董事：谢青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_public@webra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 话：010-62966096

邮 箱：ir_public@webra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53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